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85號

聲 請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 吳淑雯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0月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,370,000元、93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40年10月5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- 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向聲請人借用1,14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

01 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
02 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2件、土地登記謄本3件
03 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、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影本1件為證。

04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8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9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11 鳳山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3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4

土地：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	
1	高雄	鼓山	前峰		172		1800		2676分之28	
2	高雄	鼓山	前峰		172-1		6		2676分之28	
3	高雄	鼓山	前峰		172-2		53		2676分之28	
建物：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263	前峰段172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12層樓房	七層：73.59		全部			
		九如四路1990巷15弄4號7樓 之1			合計：73.59					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7 狀申請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